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环罚字〔2024〕35号

天津市鹏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777331079N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黄台工业园嘉园道5号

法定代表人：孙年忠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3年11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经我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自2023年11月19日8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2023年11月22日20时终止Ⅱ级应急响应。你单位应落实的Ⅱ级应急响应措施之一为你单位仅有的1台退火炉停产。

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1月20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你单位退火炉未停产，属于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以上事实，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截图、天津生态环境公众号截图、你单位“一厂一策”公示牌、《天津市鹏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现场拍摄的视频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3年12月26日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津市环事告字〔2023〕255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于2024年1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上述文件，你单位于当日签收。

2024年1月12日，你单位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现场检查当日我单位退火炉确未停产，未落实一厂一策公示牌。但是我单位当日工作疏忽停用了加热炉2台、酸洗锅炉1台。后续一定按照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2.新冠肺炎疫情后，我单位面临市场形势不乐观、生产经营成本较大等影响，目前我单位运营处于十分困难的状态。申请从轻或不予处罚。

以上事实，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津市环事告字〔2023〕255号）及其送达回证、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材料等证据为凭。

经集体审议，本案违法事实清楚，你单位整改态度积极建议，部分采纳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我局：

1.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你单位处罚款三万元。

三、责令改正和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你单位应在重污染天气启动响应期间，执行相应应急措施。

（二）关于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应领取《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缴款通知书）》并缴至指定银行。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天津市司法局，咨询电话：23082169；互联网申请邮箱：tjsxzfy@tj.gov.cn），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

你单位自觉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内容满3个月，且经我局复查认定你单位完成上述违法行为整改工作后，你单位可注册、登录“信用中国（天津）”网站（https://credit.fzgg.tj.gov.cn/）企业信息查询页面自助办理或前往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办理信用修复（咨询电话：23129752）。

联系人：唐梦璐 联系电话：87671777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17号 邮政编码：300191

 2024年2月27日

注：此文书一式三份，二份归档，一份送达。